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50
Case ID	CN-090027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freemori.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31-08-2009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Respondent	PAN CHENG WEN (潘成文)

Procedural History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5月3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5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7月16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UDRP适用于本案争议域名，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语言是中文。

2009年7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传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7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8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9年8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送了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09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询问是否可以接受指定审理本案，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李勇答复可以接受指定，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8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中心北京秘书处已经确认李勇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专家组需要在2009年8月28日之前（含8月28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是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投诉人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3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食品，主营西点和面包等烘焙产品，商品商标为“FREE MORI（浮力森林）”。在中国，投诉人自2002年开始使用“FREE MORI（浮力森林）”作为其产品商标。2003年5月28日，投诉人在中国取得FREE MORI商标注册，注册号为3153042，指定商品包括“甜食；糕点；茶；咖啡；冰淇淋；（意式）面食；调味品；糖果；饼干；面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还于2004年4月19日在第30类上申请“FREE MORI（浮力森林）”商标，该商标申请于2006年5月7日获准注册，注册号为4023348。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在包括杭州元华商场百货有限公司在内的大型商场开设专柜，销售“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产品。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于2007年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杭州市著名商标。投诉人杭

州开设的门店共27家，其中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5年4月20日的有12家，均分布于杭州市区商业繁华地段，距被投诉人所在地最近的“江城店”在2003年8月23日已开设。

For Responden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PAN CHENG WEN（潘成文），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被投诉人的地址是中国杭州市，Room 701, Unit 5, No.198-9, Qiu Tao Road。被投诉人于2005年4月20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1) 投诉人对freemori一词享有在先的民事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在中国，投诉人自2002年即开始使用“FREE MORI（浮力森林）”作为其产品商标。freemori一词无任何字典含义，具有很高的显著性，是投诉人独创的词汇，旨在将其烘焙产品赋予自由、清新的感觉，FREE即自由，MORI即日文森林。因此freemori一词只有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停止过“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的大力推广。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在包括杭州元华商场百货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杭州市区大型商场开设专柜用于销售“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产品，使“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更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大力的广告宣传加上良好的品质和信誉，使得“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肯定。早在2002年，杭州市卫生局公告的若干产品质量信得过单位，投诉人就位列其中，在该公告中也清楚的标明有投诉人“FREE MORI（浮力森林）”商标。又由于“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产品一直倍受年轻人喜爱，至争议域名注册之时，已有众多媒体对“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产品予以关注和报道。投诉人早在2002年9月12日就提出注册“free mori浮力森林”网络实名申请，并于2002年10月9日，“free mori”通过网络实名认证，即自2002年9月25日至2012年9月25日全面享有3721承诺的网络实名服务。投诉人还于2007年5月25日获准freemori.net.cn域名注册。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第3153042号和第4023348号注册商标对比，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freemori”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freemori”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在先权利。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名称为“PAN CHENG WEN”，与争议域名中的“freemori”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网站内容也与争议域名中的“freemori”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不享有“freemori”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freemori”商标。freemori一词无任何字典含义，具有很高的显著性，是投诉人的独创的词汇，旨在将其烘焙产品赋予自由、清新的感觉，FREE即自由，MORI即日文森林。被投诉人不可能对包含freemori一词的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freemori一词无任何字典含义，具有很高的显著性，是投诉人独创的词汇，旨在将其烘焙产品赋予自由、清新的感觉，FREE即自由，MORI即日文森林。被投诉人不可能与投诉人有相同创意，创作出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词组作为域名申请。因此被投诉人明显抄袭，恶意抢注，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被投诉人名称为“PAN CHENG WEN”，与“freemori”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网站内容也与“freemori”没有任何关联。因此，亦可见被投诉人抢注的恶意。投诉人为实现其将“FREE MORI（浮力森林）”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的目标，以杭州为基地向全国扩展，经苦心经营，至争议域名注册之时，“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仅杭州门店就已开设12家，且均分布于杭州市区商业繁华地段，距被投诉人所在地最近的“江城店”早在2003年8月23日就已开设，所有门店招牌均醒目标明有投诉人“FREE MORI（浮力森林）”商标。因此，同在杭州市区的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FREE MORI（浮力森林）”为投诉人所享有的权利，却依然抢注，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其恶意明显。被投诉人网站看似为提供免费建站资源的公益网站，实为被投诉人为掩盖其抢注恶意而“精心伪装”的。被投诉人网站上的信息最早添加于2007年，此时投诉人精心打造的“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已具更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于2003年5月28日获准在第29类注册的第3153042号“FREE MORI（浮力森林）”商标已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杭州市著名商标。投诉人在第30类的第4023348号“FREE MORI（浮力森林）”商标注册申请于2006年5月7日获准注册。投诉人已与包括杭州大丰广告有限公司、杭州光华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杭州文星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杭州城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争锋广告有限公司、杭州易通移动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广告公司和媒体履行过关于“FREE MORI（浮力森林）”广告宣传的协议。投诉人在杭州市区的门店已增至27家。投诉人在包括杭州元华商场百货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杭州市区大型商场开设专柜用于销售“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产品。销售业绩一路攀升，大力的广告宣传也从未停止。投诉人还于2007年5月25日获准freemori.net.cn域名注册。被投诉人也正是看到投诉人“FREE MORI（浮力森林）”品牌此时的价值和升值潜力，开始“精心伪装”其已抢注的网站，防止投诉人投诉其恶意抢注。

“精心伪装”对被投诉人来说堪称“专业”。因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

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被投诉人已备案的域名有6个，包括8q8q.com、zzinvest.com、hzyybp.com、sayaya.com、cnwebman.com和kavian.com.cn，其中zzinvest.com、hzyybp.com、cnwebman.com和kavian.com.cn为空网站。通过WHOIS查询系统不完全查询，被投诉人还注册有大量未备案的域名，如freemori.com（本案争议域名）、seekbase.com、linkok.com、linkok.net。上述域名均是被投诉人抢注的网站，即使部分网站看似有实体内容，也是被投诉人为掩盖其抢注的恶意而为。被投诉人看似有实体内容的网站，均为英文网站，要么是提供免费网站的链接，要么是提供免费建站资源，可见被投诉人已有一套“系统、完善”的网站“精心伪装”方案。被投诉人长期专门从事域名抢注，使他人需支付高额的转让费才可从其手中受让本应属于他人的域名，该行为明显具有恶意，应予谴责和阻止。被投诉人网站为虚网站，是其为恶意抢注赚取高额转让费而做的，被投诉人无论怎样“精心伪装”也无法掩盖其恶意抢注的目的。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一）投诉人对“freemori”文字组合不享有民事权益，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不同，且不构成混淆性的近似。

（1）投诉人并没有申请“freemori”的文字商标权，投诉人2003年所申请的“FREE MORI（浮力森林）”商标中的“freemori”是图形方式表现的，被投诉人认为，图形不能作为域名是否相似或者混淆的客体，这一原则已经被法律界广泛采纳，并体现于以往的仲裁案例之中。

（2）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号权或企业名称权。

（3）投诉人对“freemori”文字组合不享有知名商品或者服务名称权。正如投诉人所说“freemori”一词无任何字典含义，许多人在取名时会进行一些单词的任意组合，以达到易记的效果。“freemori”是英文组合单词，通过英文google搜索会发现有许多和freemori相关的信息，包括用户名、软件名称等，但是却很少有投诉方相关的信息。而且投诉方是中国企业，其主要品牌名称是中文的“浮力森林”而非英文的“freemori”，至今几乎没人知道“freemori”和“浮力森林”有任何关系，所以“freemori”不应该是投诉人所专用的，也并非投诉人独创的。

（4）投诉人并不享有以“freemori”为主要部分的任何域名权利。

除本次争议域名外投诉方几乎不拥有大部分和“freemori”相关的域名，包括：freemori.net, freemori.com.cn, freemori.cn。投诉人所拥有的唯一一个域名freemori.net.cn，具投诉人所描述于2007年5月25日获得，但是至今也没有一个相关的网站。

（5）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关于“freemori”网络实名的注册证件表明，投诉人在2002年已经进行网络域名的注册，由此判断投诉人对网络域名对企业的重要性应该很清楚。但是当时投诉人并没有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在2005年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诉人应该知道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在长达4年的时间里投诉人未采取任何措施，也没有和被投诉人进行过任何的联系和进行域名争议。

（6）被投诉人用争议域名所建网站为英文版的提供免费网站建设资源和网站优化技术信息网站，面对对象为英语国家的网民，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关系。

（二）被投诉人对“freemori”文字组合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于2005年4月22日注册“freemori.com”域名，拥有域名后立即建设了英文版的免费站长资源分享和网站优化技术的网站，并一直进行精心的维护和更新，并进行了多次的改版设计。为推广网站，被投诉人长期在国外相关网站、论坛、博客等各大社区以“freemori”的名义进行投稿发帖。并在国外知名站长论坛

“forums.digitalpoint.com”获得了较好的名声。至今网站很多内容已被google搜索引擎收录，并在多个搜索关键词上获得了较好的排名。这些都是被投诉人长期辛苦劳动所获得的结果。

（三）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注册“freemori.com”域名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于2005年4月22日注册争议域名时，“freemori”没有任何特定含义和知名度，并不知道“freemori”和“浮力森林”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长期从事国外网站开发工作，所以需要建设建站资源相关的网站，为配合网站的提供免费资源的主题所以取free前缀，“freemori”组成只是音韵简单易记，符合外国人使用单词的习惯。至今，被投诉人已经正常使用该域名达四年多时间。被投诉人的网站长期提供网站建设的免费资源和技术文章，为互联网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贡献，为众多网络开发新人提供了一块学习的园地，在网络上已经获得了一致的好评，被投诉人长期正常使用上述域名的行为也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并无出售、出租或者转让的意图。

（2）被投诉人不存在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情形。被投诉人因工作需要注册了多个和网站建站推广相关的域名，并开发了相应的网站。多个网站在长期的运行推广下取得了较好的流量和排名。但在被投诉人所拥有的域名中没有一个域名和他人享有合法权益名字或标志相似。投诉人为了获取不属于他的域名不惜提供虚假证据来污蔑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提供的属于被投诉人域名中：Kavian.com.cn根本就不属于被投诉人。通过<http://whois.ename.cn/kavian.com.cn>查询显示该域名是属于谷歌中国的。Cnwebman.com和hzyybp.com是被投诉人为客户所做网站的域名。因客户未续费现已过期。除此外投诉人并无具体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进行过任何域名买卖和恶意注册他人商标的行为。

（3）投诉人的行为是一种域名侵夺行为，违反正常的商业道德。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为恶意，实际上，其捏造事实、颠倒时间顺序、妄图侵夺被投诉人域名的行为才是真正的恶意，应当受到谴责。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在全面审理的基础上做出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如“基本事实”中所述，专家组根据本案材料已经查明，投诉人对于“freemori”文字已在中国取得商标注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享有在先的商标权。虽然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没有申请“freemori”的文字商标，其“FREE MORI（浮力森林）”商标中的“freemori”是图形方式表现的，但是专家组查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中明确包含了“free mori”字符。虽然这些字符是以艺术体方式表现，但是任何对英文字母有基本识别能力的人都可以轻易判断这些字符与标准英文字符“free mori”并无实质区别，因而专家组不支持被投诉人主张。将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进行比较后可知，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域名后缀“.com”。专家组认为，“.com”是通用顶级域名后缀，对于判断相同或混淆性问题不具有实际意义，进行比较后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中的“freemori”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网站内容也与争议域名中的“freemori”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不享有“freemori”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亦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freemori”商标，被投诉人不可能对包含“freemori”一词的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证明被投诉人没有相应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举证责任便转移到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如果能够证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规定的以下三种情况之一，便可以证明其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已使用或可证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ii)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ii)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淡化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专家组没有看到被投诉人提出任何有关第4.c (i)和(ii)的证据，因而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取决于是否存在第4.c (iii)的情况。被投诉人提出其网站是提供网站建设的免费资源和技术文章的网站，该主张似乎表明被投诉人意在证明存在第4.c (iii)的情况。专家组认为第4.c (iii)提出了两个判断要件，一是“是否正在非商业性使用”，二是“是否具有误导消费者或淡化商标从而取得商业利益的意图”。关于第一个要件，通过访问本案争议域名的网站专家组可以确认，被投诉人似乎正在“非商业性使用”，但是专家组不认为被投诉人可以通过第二个要件的测试。在所述“基本事实”中专家组已经认定，投诉人自2002年开始使用“FREE MORI”商标。2003年5月28日，投诉人在中国取得FREE MORI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注册日为2005年4月20日，在此之前，投诉人在包括杭州元华商场百货有限公司在内的大型商场开设专柜，销售“FREE MORI”品牌产品。投诉人杭州开设的门店共27家，其中早于2005年4月20日的有12家，均分布于杭州市区商业繁华地段，距被投诉人所在地最近的“江城店”在2003年8月23日已开设。而被投诉人的地址就是杭州市。以上事实使专家组有理由推断，作为杭州居民，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和附加其上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拥有多个其他域名和网站，被投诉人本不必要依赖“freemori”这样一个臆造性很强而且与投诉人的商业利益密切相关的词汇建设公益性网站。本案争议域名的网站虽然表面显示登载了网站建设方面的文章，但是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真实意图以及其合法性、合理性。综合以上分析，专家组推断被投诉人“具有误导消费者或淡化商标从而取得商业利益的意图”，从而不能证明第4.c (iii)所规定的情形存在。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如“基本事实”中所述，根据投诉人提出的材料，专家组认定以下事实成立：投诉人自2002年开始使用“FREE MORI”商标。2003年5月28日，投诉人在中国取得FREE MORI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注册日为2005年4月20日，在此之前，投诉人在包括杭州元华商场百货有限公司在内的大型商场开设专柜，销售“FREE MORI”品牌产品。投诉人杭州开设的门店共27家，其中早于2005年4月20日的有12家，均分布于杭州市区商业繁华地段，距被投诉人所在地最近的“江城店”在2003年8月23日已开设。而被投诉人的地址就是杭州市。以上事实使专家组有理由推断，作为杭州居民，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和附加其上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拥有多个其他域名和网站，被投诉人本不必要依赖“freemori”这样一个臆造性很强而且与投诉人的商业利益密

切相关的词汇建设公益性网站。专家组推断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误导消费者或淡化商标从而取得商业利益的意图”。专家组认为，在已经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误导消费者或淡化商标从而取得商业利益的意图”的情况下，便已经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Status

www.freemori.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freemori.com”转移给投诉人杭州心隆食品有限公司。

[Back](#)[Print](#)